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326 号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尔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沃尔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沃尔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63,7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69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96.2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798.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8.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80.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69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248.7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5.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36.2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6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C3	6,041.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984.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1.3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D3=C3	6,041.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孙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895.00 万元、重组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通过并购重组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本年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22,000.00		22,000.00	5,736.23	16,364.86	-5,635.14	74.39	2024 年 6 月	-1,087.91	否[注]	否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否	20,895.00		20,895.00		20,89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相关费用	否	1,600.00		1,600.00		1,525.07	-74.93	9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8,695.00		48,695.00	5,736.23	42,984.93	-5,710.07	—	—	-1,087.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因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720.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895.00 万元；（2）标的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3,535.06 万元；（3）重组相关费用 290.1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7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重组相关费用项目由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自主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99.44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出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5,941.98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注]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结项并开始投入运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投产初期，暂未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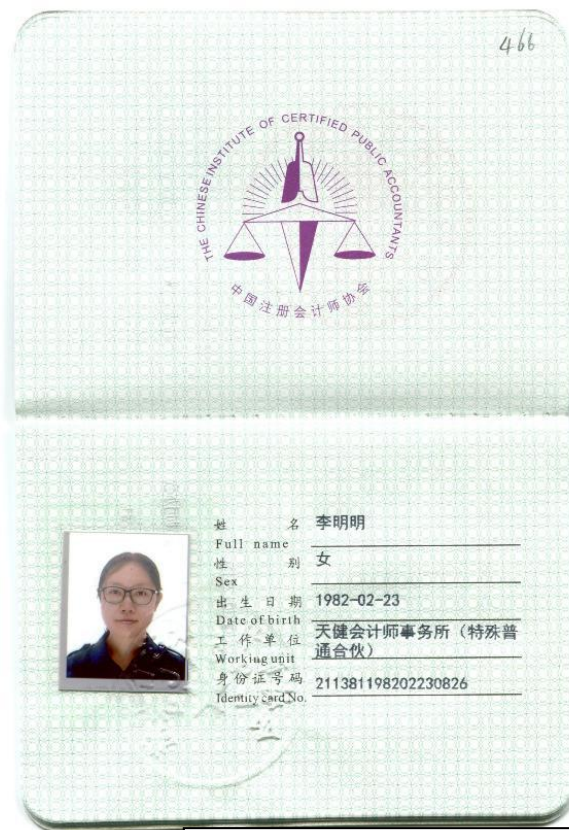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SCJDGL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SCJDG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SCJDG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5年02月27日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顾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